|  |
| --- |
| **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**环办函[2013]759号 |

**关于推荐国家环境保护科技专家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林业局、中科院、气象局、海洋局办公厅（室），部各直属单位，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第二次全国环保科技大会精神，加快建设国家环境科技创新支撑体系，深入推进“科技兴环保战略”的实施、促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，我部拟更新补充完善环保科技专家信息库，以充分发挥广大专家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咨询、审议和技术指导等作用。请各单位协助组织推荐本地区（部门、系统）相关环保科技领域的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推荐专家专业范围

　　水环境、大气环境、生态环境、土壤环境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、重金属污染与防治、化学品管理、农村与农业环境、核与辐射管理、环境监测与监控预警、环境健康、环境标准、环境信息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管理与规划、环境经济与政策、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、噪声控制与管理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气候变化、环境应急、全球环境与国际履约等。

　　二、推荐专家的基本条件

　　（一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，热爱环保科研事业，学风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。

　　（二）在本专业有较深的造诣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，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现状和进展。

　　（三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熟悉环保领域内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　　（四）身体健康，不超过65岁（院士除外），能够对环保科技项目的管理提供独立、公平、公正的判断和评价。

　　三、推荐程序

　　专家个人按照要求认真填写《国家环境保护科技专家库推荐专家基本信息表》，由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于2013年9月30日前将推荐专家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hbkjzj@126.com。推荐专家信息表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http://www.mep.gov.cn)或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科技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hbky.sepa.gov.cn）登陆本通知页面点击下载>。

　　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，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

　　邮编：100035

　　联系人：刘三省　陈胜

　　联系电话：(010)66556211/6209

　　传真：(010)66556206

　　E-mail：hbkjzj@126.com

　　附件：[国家环境保护科技专家库推荐专家基本信息表](http://www.zhb.gov.cn/gkml/hbb/bgth/201307/W020130710352868340249.xls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3年7月4日